

2021 年度
鄆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郸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郓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判由鄆城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妥善处理各类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调处人民内部矛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确保法院裁判文书的执行和其他行政机关行政裁决的审查，执行。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完成应由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鄆城法院内设科室 32 个，分别是：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管办、监察室、刑事庭、少年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民事三庭、金融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行政庭、审监庭、技术室、政治处、工会、行装科、机关服务中心、研究室、法警局、城郊法庭、汲冢法庭、钱店法庭、石槽法庭、汲水法庭、宁平法庭、南丰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鄆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鄆城县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48.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83.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3.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0.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8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84
	30			61	
总计	31	4,670.78	总计	62	4,67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670. 78	3, 687. 37					983. 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333. 54	3, 333. 54					
20405	法院	3, 333. 54	3, 333. 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 250. 77	2, 250. 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 20	86. 2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5. 40	485. 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1. 17	511.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52	208.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52	208. 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 32	74.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20	134.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 80	64.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80	64.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 80	64.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 50	80.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0	8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0	80.50					
229	其他支出	983.42						983.42
22999	其他支出	983.42						983.42
2299999	其他支出	983.42						98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584. 95	2, 425. 57	2, 159. 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248. 75	1, 740. 12	1, 508. 63			
20405	法院	3, 248. 75	1, 740. 12	1, 508. 63			
2040501	行政运行	2, 250. 71	1, 740. 12	510. 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 20		86. 2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3. 60		483. 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8. 23		428.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52	208.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52	208. 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 32	74.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20	134.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 80	64.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80	64.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 80	64.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 46	79.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 46	79.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 46	79. 46				
229	其他支出	983. 42	332. 67	650. 74			

22999	其他支出	983.42	332.67	650.74			
2299999	其他支出	983.42	332.67	650.7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鄆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48.75	3,248.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52	20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80	6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46	79.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7.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1.53	3,601.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84	85.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87.37	总计	64	3,687.37	3,68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4.79	30201	办公费	27.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64	30202	印刷费	6.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0	30206	电费	21.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1	30207	邮电费	8.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29	30211	差旅费	14.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人员经费合计		1,586.51	公用经费合计					50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16155

公开 07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00		135.00	41.90	93.10	3.00	135.00		135.00	41.90	9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70.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4.36 万元，增长 27.93%。主要原因是存在其他收入以及社会保障支出、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7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7.37 万元，占 78.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83.42 万元，占 21.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58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5.57 万元，占 52.9%；项目支出 2159.37 万元，占 4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年末结转和结余 85.84 万元，占 2.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87.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96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12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3248.75 万元，占 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2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支出 64.8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79.46 万元，占 2.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院 2021 年第一年上划省级财政，2020 年县级财政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院 2021 年第一年上划省级财政，2020 年县级财政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对于本年预算支出安排合理，保障办公办案的前提下缩紧财政，减少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2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诉讼费退费项目和 2020 年县级财政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年初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 7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退休人员增加，我院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2.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8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4.79 万元、津贴补贴 279.64 万元、奖金 225.8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0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29 万元、印刷费 6.41 万元、水费 1.29 万元、电费 21.58 万元、邮电费 8.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8.24 万元、差旅费 14.98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培训费 7.8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27 万元、被装购置费 27.73 万元、劳务费 2.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3 万元、工会经费 10.56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9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节俭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2021 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 2021 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会议支出 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20 预算对比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5 万。其中：

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为 41.9 万元。

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支出 93.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2021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 2020 年预算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节俭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或者其他基层院公务招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接待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

十、政府采购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4.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特种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预算资金均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准确、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制定绩效监控工作细则，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进行了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